

# 吴忠太阳山开发区管委会 2022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国务院令 第 711 号)和《国务院办公厅政府信息与政务公开办公室关于印发〈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格式〉的通知》(国办公开办函〔2021〕30 号)要求,现发布《吴忠太阳山开发区管委会 2022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本报告由总体情况、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等六部分组成,报告中所列数据统计期限为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 一、总体情况

2022 年,吴忠太阳山开发区管委会在吴忠市委、市政府的正确领导下,始终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党的十九大、十九届历次全会和党的二十大精神,全面准确理解党的二十大报告中关于“发展全过程人民民主”和“坚持全面依法治国”重要论断,认真贯彻新形势下关于政务公开新要求,按照“依法、高效、便民”工作宗旨原则,不断优化完善政务公开机制,切实保障人民群众知情权、参与权和监督权,努力提高开发区政务公开规范化和科学化水平。

**(一) 主动公开情况。**按照政务信息工作要求,明确公开内容,主动将开发区财政预算、财政决算、政策解读、生态环境保护问题整改销号、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受理审批决定、领导个

人简历及履职信息等作为政务信息公开重要事项，及时公开发布，切实做到“应公开、尽公开”。截止 2022 年 12 月 31 日，开发区通过市政府门户网站政府信息平台公开各类审批件及财政预决算 8 批次，其中：关于生态环境保护问题整改销号 5 批次，关于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受理审批决定公示 1 批，关于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1 批次，财政预算 1 批次；微信公众号发布信息 156 条。

**（二）依申请公开情况。**及时规范政府信息依申请公开的受理、审查、处理、答复等各环节工作流程。2022 年，太阳山开发区无依申请公开信息。

**（三）政府信息管理情况。**进一步健全政府信息公开领导机制，规范信息公开专栏管理。严格落实信息发布审核审查规定，对所有在网站、微信公众号等新平台需要公开的信息，发布前必须经主办部门、办公室负责人、发布人、分管领导或主要领导审核签字，需要在政府官网发布的信息必须经市政府办公室政务公开科审核，确保信息更新及时、发布规范。

**（四）平台建设情况。**为进一步发挥好微信政务新媒体平台作用，强化“吴忠太阳山”微信公众号管理，健全内容发布审核机制，及时对外发布开发区疫情防控、法律法规、政策宣传和工作信息发布，积极营造良好的舆论环境。

**（五）监督保障方面。**加强组织领导，完善工作机制，制定信息公开保密审查制度，明确岗位职责，规范信息审查和发布流程。密切配合上级部门督查检查工作，对发现的问题第一时间整

改到位，保证正常、规范运营。

##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制发件数	本年废止件数	现行有效件数
规章	0	0	0
行政规范性文件	0	0	0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0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0		
行政强制	0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本年收费金额（单位：万元）		
行政事业性收费	0		

###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总计	
		自然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商业企业	科研机构	社会公益组织	法律服务机构	其他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三、本年度办理结果	(一) 予以公开	0	0	0	0	0	0	0	
	(二) 部分公开(区分处理的, 只计这一情形, 不计其他情形)	0	0	0	0	0	0	0	
	(三) 不予公开	1. 属于国家秘密	0	0	0	0	0	0	0
		2. 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	0	0	0	0	0	0	0
		3. 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0	0	0	0	0	0	0
		4. 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0	0	0	0	0	0	0
		5. 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0	0	0	0	0	0	0
		6. 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0	0	0	0	0	0	0
		7. 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0	0	0	0	0	0	0
		8. 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0	0	0	0	0	0	0
	(四) 无法提供	1. 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0	0	0	0	0	0	0
		2. 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0	0	0	0	0	0	0
		3. 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0	0	0	0	0	0	0
	(五) 不予处理	1. 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0	0	0	0	0	0	0
		2. 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3. 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0	0	0	0	0	0	0
		4. 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5. 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0	0	0	0	0	0	0
	(六) 其他处理	1. 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2. 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3. 其他		0	0	0	0	0	0	0	
(七) 总计	0	0	0	0	0	0	0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0	0	0	0	0	0	0	

### 四、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 五、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存在的主要问题和改进情况

**(一) 存在的问题。**一是对微信公众号需强化宣传的相关政策解读质量不高，工作动态稿件内容相对简单；二是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中存在不严谨问题，部分信息、稿件存在错别字和表述错误的情况。

**(二) 改进措施。**一是加强学习教育和业务培训。利用周一、周四理论学习加强干部职工对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等法律法规的学习，组织参加相关培训，规范主动公开、依申请公开流程，更好回应群众关切，解决企业急难愁盼问题，提升开发区执行力、公信力；二是进一步扩展信息公开内容，突出重点、热点和难点问题，不断丰富政策解读形式，提高信息采写质量。三是推动政府信息公开智能化。加快指导辖区各企业相关数据接入智慧园区平台，不断更新完善网络数据传输及相关软硬件配套设施，及时通过智慧园区平台发布入园通知书、立项批复、企业安全环保设施运行、生态环境违法行为等信息，强力推动园区经济高质量发展。

##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本机关 2022 年未收取信息处理费。